世新大學校級會議室借用使用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（社團）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、清潔及復原 並善盡場地使用人責任，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不得擅入本校其他未經申請核准使用之場地，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。

二、申請人（社團）申請場地辦理之活動需達下列條件:

（一）預計參與人數需達校級會議室（含 A103世新講堂 、A201 良彥講堂）空間使用人數上限之二分之一以上。

（二）活動中有新穎表演、助興手段而有發生危險之虞，或有超出臺北市政府應變能力之虞，或屬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者，活動主辦者應負責活動安全並遵守本校空間使用安全規範。

二、申請人（社團）應妥善規劃活動期間相關人員之運輸及交通疏導，若有進入校園車輛應確實遵守本校「停車管制申請表」之相關規定，並僅開放「廠商貨車」臨時停放。

四、申請人（社團）因故須延期借用租借場地時，應於預定使用期間開始前十四個工作日前，以官方群組方式通知本單位並提交更新之企劃書，以利後續重新辦理申請借用流程，未依規定申請延期，視同放棄申請；如因故須取消借用場地之使用，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七個工作日前以官方群組提出取消申請。

五、場地租借期間因申請人（社團）之行為，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損害，申請人（社團）應負賠償責任。但申請人（社團）證明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各場地租借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租借或立即停止使用:

(一)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。

(二)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。

(三)將場地轉借予第三人使用。

(四)與申請時所檢附之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事項不符。

(五)有嚴重損壞場地設備之虞。

(六)未經許可，擅自接、改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
(七)攜帶或使用易燃、爆裂物等違禁品。

七、 經核定同意借用之校級會議室，本校如有特殊緊急需用時，得協調申請人（社團）延期使用，申請人（社團）應配合辦理並經協調變更活動時間。

八、 將不定時抽查使用人數，如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借用資格。

本人（社團）對於上述規定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，特立切結。

立書人

借用社團: **活動參加人數:** **人**

負責人（代表人／社長):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